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格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顾庄华	联系电话：021-23153523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绍政	联系电话：021-2315345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章程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对底稿记录进行了妥善保管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小平和曹晓春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前，QM8 等 4 名法人股东及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叶小平、曹晓春、Zhuan Yin、施笑利、徐家廉、Wen Chen 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戴震宇、高级管理人员黄刚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	是	不适用

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 其他承诺 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中,叶小平先生、曹晓春女士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公开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叶小平先生、曹晓春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 关于承担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小平、曹晓春承诺:如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泰格医药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小平和曹晓春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	是	不适用

人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上述股份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外延式投资。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是	不适用
5、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6年2月，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5名认购对象曹晓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涌铎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鼎亮睿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小平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票。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